

理解生成式 AI 時代的合理使用：美國版權局的觀點

引言

生成式人工智慧（AI）的興起，引發了一場處於重大轉折關口的關鍵法律辯論。這一議題的核心是一個根本性問題：使用受版權保護作品來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是否可以被視為合理使用，抑或構成侵權？多年來，開發人員一直基於包含受版權保護材料的龐大資料集來訓練這些模型，他們大多假設此類使用屬於合理使用原則的範疇。此外，許多人認為，阻礙對這些材料的自由獲取將對技術進步造成災難性的影響，並使美國在全球舞臺上處於不利地位。另一方面，版權持有人和創作者則表達了他們的擔憂，擔心自己的作品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被用於製作與其競爭的內容，從而威脅到他們的生計。

2025 年 5 月，美國版權局（USCO）發佈了其關於版權與 AI 的三部分報告（簡稱“《報告》”）的第三部分的“預發行”版本，對這一爭議問題進行了詳細分析。目前尚不清楚“預發行”對該文件權威性的影響，也不清楚是否會發佈最終發行版本。因此，本文僅就已發佈的《報告》進行討論，但同時也考慮到未來可能會發佈另一個版本的情況。

《報告》概述了雙方評論員提出的論點，闡述了現行法律狀況，並給出了 USCO 的官方建議，以指導立法者、法律從業人員和企業。在本期新聞報中，我們將解讀《報告》中的關鍵要點，並探討其對版權持有人、AI 開發者以及整個法律環境的潛在影響。

生成式 AI 基礎知識

最先進的生成式 AI 模型基於海量資料進行訓練，以便對各種輸入提供準確的回應。例如，許多最流行的生成式 AI 模型（例如 OpenAI 的 ChatGPT 和 Meta AI 的 LLaMA）都是基於包含 common crawl 的資料集進行訓練，該 common crawl 包含公共互聯網上的超過 2500 億個網頁。然而，訓練資料的品質可能比數量更為重要。因此，受版權保護的材料也對訓練資料集做出了重要貢獻，因其是品質最高的人類創作內容之一。然而，通過將受版權保護的材料納入訓練資料，生成式 AI 模型可能學會對其內容進行總結，模仿作者們的流行風格，甚至可能直接再現原始來源的某些元素。

版權與合理使用

根據美國《版權法》17 U.S.C. § 106 的規定，版權所有人享有複製、發行、公開表演、公開展示和製作其原創的衍生作品的專有權。因此，生成式 AI 模型在訓練資料集的創建（可能涉及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和分發）和模型的部署（生成的輸出可能反映原作的元素）中都涉及這些權利。但是，如果該使用符合《版權法》第 107 條規定的“[合理使用](#)”，則行使這些專有權無需獲得版權持有人的許可。

根據美國法律，確定某一特定使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需要考慮以下四個“合理使用因素”：（1）使用的目的和性質，包括該使用是否具有商業性質或用於非營利性教育目的，（2）受版權保護作品的性質，（3）所使用部分相對於整個受版權保護作品的量和實質性，以及（4）該使用對受版權保護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因此，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來訓練和部署生成式 AI 模型是否合法，取決於在上述四個因素的背景下如何看待具體使用。

分析

第一因素：使用的目的和性質

第一因素考慮使用的目的和性質，並審查涉嫌侵權的使用是否服務於與原作不同的功能。在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598 U.S. (2023) 中，美國最高法院強調，第一因素“探討涉案使用‘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具有與原作不同的目的或性質”（援引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1994)）。具有轉化性的使用，即添加了新內容的使用，往往更傾向於被視為合理使用，而純粹出於商業目的或高度模仿原作的使用則可能不構成合理使用。受版權保護作品的獲取是否合法，也可能影響對第一因素的分析。

在《報告》中，USCO 給出了公眾就第一因素的不同觀點。一些人認為，生成式 AI 模型對受版權保護材料的使用具有“高度轉化性”，因為 AI 模型從訓練資料中提取的是與原作相去甚遠的統計模式和計算抽象概念。此外，他們認為，其使用對於 AI 技術的發展至關重要。另一方面，反對者認為，訓練 AI 模型在功能上等同於其他形式的資料壓縮，

後者只是對相同的資訊重設格式，而不會賦予新的意義或目的。此外，他們建議，AI 模型的部署應與其訓練一併考慮；從這個角度來看，AI 模型生成的輸出可能與原作服務於相同的目的。

USCO 在自己的觀點中承認，基於龐大而多樣化的資料集進行的生成式 AI 模型訓練“通常具有轉化性”。然而，USCO 也警告，生成式 AI 模型也可能被用來生成與其訓練所基於的原作高度相似的輸出。USCO 還指出，生成式 AI 模型使用的某些技術（例如“檢索增強生成”）直接從選定的來源提取資訊，而不是從整個訓練資料中提取資訊。這些技術不太可能具有轉化性，因其通常與原作具有相同的目的。作為一項政策回應，USCO 建議開發人員實施“部署護欄”，以限制對受版權保護作品的元素進行複製的輸出。

第二因素：受版權保護作品的性質

第二因素考慮受版權保護作品的性質。並非所有作品都代表同一類型的資訊，例如，有些作品具有表達性和創造性，例如電影和小說，而另一些作品則是事實性或功能性的，例如新聞報導和電腦代碼。此外，事實資訊的呈現方式有限。USCO 援引了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s.*, 471 U.S. 539, 563 (1985)，其中指出“法律通常認為傳播事實作品的必要性大於傳播虛構或幻想作品的必要性。”因此，使用事實性或功能性的受版權保護作品更有可能被認定為合理使用，而使用表達性作品則相反。

USCO 將這一原則應用于生成式 AI 的背景，並指出 AI 訓練資料集包含廣泛的來源，包括表達性內容和非表達性內容。因此，根據第二因素對合理使用的判定結果將根據現有事實和訓練資料的具體內容而有所不同。

第三因素：所使用部分相對於整個受版權保護作品的數量和實質性

第三因素考慮“所使用部分相對於整個受版權保護作品的數量和實質性”，並探究所取的量“相對於複製目的而言是否合理”（*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86 (1994)）。第三因素與第一因素自然相關，因為被認為合理的複製量通常取決於使用目的。第三因素也影響第四因素，因為複製較大部分的作品可能會提高損害原作市場的可能性，尤其是在作品的使用使受版權保護作品全部或部分向公眾開放的情況下。

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通常涉及完整複製作品，以便讓模型接觸所有表達元素以及這些元素出現的結構或順序。支持合理使用原則的人認為，這種做法是合理的，因為接觸完整作品能讓模型捕捉到有效學習所必需的藝術模式。從這個角度來看，使用完整作品就其目的而言是合理的。批評者則認為，這種論證可能會顛覆既有的合理使用原則，即複製量的減少通常更偏向於構成合理使用。他們認為，接受複製完整作品進行 AI 訓練的必要性可能會產生一種對創作者不利的激勵機制，鼓勵開發者通過聲稱這樣做更符合功能目的而取用更多的量。

對於訓練過程中使用的受版權保護材料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生成式 AI 模型複製並向公眾提供，目前尚無共識。一些使用者認為，這些模型可以存儲和複述受保護的內容（[正如迪士尼和環球影業在最近針對 AI 開發商 Midjourney 的訴訟中所指控的那樣](#)）。然而，引出此類“存儲”內容所需的努力程度仍不清楚，從而引發了此類複製是偶然的、系統的還是能夠容易被普通用戶獲取的問題。

USCO 在其分析中承認，在某些專門的、特定領域的應用中，使用完整的副本來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可能是必要的。更廣泛地說，無論應用如何，實質上具有轉化性的使用可能更偏向於構成合理使用，尤其是在模型的輸出不會公開原作的受保護內容的情況下。關於通用模型的訓練，USCO 質疑複製完整作品的合理性，因為任何單個作品都只占整個訓練資料集的極小部分。同樣，為了降低未經授權而複製的風險，USCO 鼓勵開發人員引入預防性“護欄”，例如輸入篩檢程式以阻止可能引出受保護內容的提示，以及輸出限制以防止傳播類似於受版權保護作品的材料。

第四因素：使用對受版權保護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第四因素考慮“使用對受版權保護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在正在進行和未來涉及生成式 AI 的案件中，這一因素很可能成為司法分析的焦點。USCO 在其《報告》中強調，最高法院已將第四因素描述為“合理使用中毫無疑問最重要的單一因素”（*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s.*, 471 U.S. 539, 566 (1985)）。其核心重要性體現在更廣泛的判例法中：[對 1978 年至 2019 年 453 起案件中 579 條合理使用意見的實證分析](#)發現，第四因素“主導了審查”。

USCO 指出生成式 AI 模型的輸出可能對受版權保護作品的市場產生負面影響的幾個類別，包括銷售額損失、市場稀釋和許可機會的喪失。與此同時，一些生成式 AI 的支持者和開發者認為，任何對市場的潛在威脅都應該與在 AI 訓練中使用受版權保護材料可能帶來的創新和創造的更廣泛公共利益進行權衡。

第一個潛在損害是，AI 生成內容在市場上用作替代品而導致銷量下降。批評者認為，生成式 AI 能夠“逐字逐句”地複製原創內容，這對市場構成了嚴重威脅，尤其是在模型使用“[檢索增強生成](#)”（RAG）從其訓練資料內部或外部的一小部分材料（例如，少量新聞文章或一本書）中提取內容來生成更具定制化的輸出的情況下。正如 USCO 援引 *Authors Guild v. Google* 804 F.3d 202 (2nd Cir. 2015) 所解釋的，“如果增強回應‘滿足了’對原作的需求，用戶就不會在市場上付費購買。”然而，爭論的一個關鍵點在於，此類 AI 輸出是真正替代了個別受版權保護作品，還是僅僅引入了新的競爭。

更具體地說，生成式 AI 的支持者認為，大多數產出並非複製品，而是僅僅與原作“同類型”的新作品。由於這些輸出並非直接複製受保護的表達，他們認為此類輸出不能作為市場替代品，因此不屬於第四因素的範疇。然而，USCO 解釋，即使生成式 AI 的輸出並非直接替代，這些輸出仍可能通過稀釋市場價值而對原作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USCO 承認市場競爭具有合法價值，但強調，市場稀釋（被認定為對市場的第二種潛在損害）在第四因素分析中仍然是一種有效損害。《報告》警告稱，“AI 系統生成內容的速度和規模，可能對與其訓練資料中同類的作品的市場造成嚴重稀釋風險……如果成千上萬本 AI 生成的言情小說投放市場，那麼 AI 訓練所基於的人類創作言情小說的銷量可能會下降。”這不僅降低了人類創作作品的可見度，也稀釋了版稅池。《報告》列舉了這種趨勢已經出現的幾個例子，包括在虛構文學和音樂領域。

USCO 指出的第三個潛在市場損害是由於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材料而失去實際或潛在的許可機會。要發生這種損害，許可市場必須已經存在或有合理的發展可能性。近年來，這些機會已開始在某些領域出現。一些價值數十億美元的公司已簽訂授權合約，專門用於獲取生成式 AI 模型的訓練資料。其中包括 OpenAI 與美聯社和 Shutterstock 的交易、Getty Images 與 Nvidia 和 Bria 的合作，以及 vAIsual 與 Rightsify 的授權合約。最近，[紐約](#)

[時報與 Amazon 簽署了一項授權合約](#)，提供編輯內容作為訓練資料，此舉凸顯了其[正在進行的針對 OpenAI 的侵權訴訟](#)中的核心問題。儘管這些交易備受矚目，但《報告》指出，許多內容領域仍然缺乏可行的許可基礎設施，即使存在許可，也往往只有資源最豐富的公司才可行。此外，許多訓練資料是從公眾可訪問的來源抓取的，並且由難以識別或聯繫的個人創作。最終，USCO 得出結論，第四因素足夠靈活，可以解釋以下各種情況：如果許可是可行的卻被忽視，則第四因素將不利於合理使用的構成；如果不存在有意義的許可市場，“則不存在可被損害的運作市場”，第四因素可能偏向於合理使用的構成。

儘管上文概述了對市場的潛在損害，但一些人認為生成式 AI 提供的獨特公共利益可能超過這些損害。OpenAI 認為生成式 AI 將“增強人類能力，從而促進人類創造力”，而 Meta 則認為其模型“將創新的、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可能挽救生命的服務和技術推向市場”。儘管存在一些此類模型的例子（例如，Adobe 的 Firefly 圖像生成器、Boomy 的音樂生成器、Getty Images 的圖像生成器以及 Stability AI 的 Stable Audio 音樂生成器），但僅使用由許可或公有領域材料組成的資料集是否能夠實現這些利益，仍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USCO 並不對生成式 AI 帶來許多公共利益持懷疑態度。儘管如此，USTO 仍然得出結論，這些利益不會改變除四個傳統合理使用因素之外的合理使用分析的平衡。

權衡因素

USCO 解釋，四個合理使用因素的相對權重“將取決於具體案件的事實和情況”。目前尚無公式或萬無一失的方法來確定這些因素在法庭上的適用情況。然而，第一因素和第四因素在生成式 AI 的背景下正變得尤為重要。

關於第一因素，生成式 AI 的某些使用似乎具有明顯的轉化性。例如，美國舊金山聯邦地區法院法官 William Alsup 近日裁定支持合理使用，稱 [Anthropic 使用受版權保護材料來訓練其生成式 AI 模型](#)“本質上具有轉化性”（同時，裁定該案必須進入審理階段，以確定在訓練過程中使用盜版材料是否合理）。至於第四因素，USCO 認為，生成式 AI 可能會對受版權保護材料的市場產生“前所未有”的影響。地區法院法官 Vince Chhabria 在[最近一項有利於 Meta 的裁決](#)中同樣承認了該模型的轉化性，但也警告稱，如果市場損害的論據更充分，分析結果可能會發生改變。他寫道：“像這樣的案件中，市場稀釋似乎往往

會導致原告在第四因素上取得決定性勝利，從而在整個合理使用問題上獲勝。” 然而，原告“幾乎沒有提及[市場稀釋]這一問題”，因此第一因素對結果起了決定性作用。

隨著越來越多涉及生成式 AI 的合理使用案件在法庭審理，關於這些因素如何相互作用以及哪些因素在特定情況下更傾向於佔據最大比重，我們可能會看到一個更清晰的圖景。

結論

雖然合理使用原則作為一種法定但靈活的司法框架是美國獨有的，但美國並非是唯一應對生成式 AI 帶來的法律挑戰的國家。包括歐盟成員國、日本和新加坡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都具有在生成式 AI 出現之前就存在但可能仍然適用的其他版權例外，例如涉及“文本和資料採擷”的版權例外。然而，由於國際上明確的指導意見仍然稀少，且解釋不一，張力依然存在。英國也有類似的例外，但尚未正式明確其對生成式 AI 的適用性。USCO 的《報告》調查了其他國際觀點，包括以色列司法部（其表示，AI 模型訓練的大多數情況都屬於合理使用），以及韓國和中國國內正在進行的辯論。巴西和西班牙等其他國家正在考慮建立法定框架，允許以各種形式向權利人支付報酬來進行 AI 訓練。綜合來看，這些國際努力表明，對於是否應將基於受版權保護材料的 AI 模型訓練視為合法行為，尚未達成共識。無論如何，隨著全球範圍內的決策逐漸形成，可能會對美國版權制度的演變提供參考並產生影響。

退一步來看，訓練和部署生成式 AI 模型的合理使用分析顯然涉及一系列複雜且尚未解決的問題。然而，法院、立法者、創作者和企業必須保持充分知情，因為這些法律裁決的結果將對創新、藝術市場和商業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如果侵權未獲認定，則創作者和權利人可能需要探索新的策略，以避免上述潛在的市場損害。相反，如果侵權得到認定，則企業將被迫通過尋求與權利人達成授權合約來做出答覆，以便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合法運營。一些評論人士警告稱，這可能導致反競爭結果，並“鞏固規模最大、資源最豐富的公司和內容所有人的勢力”。USCO 對此表示異議，並指出“對於那些財力雄厚的來說，獲得許可總是更容易。”此外，在涉及反競爭行為時，現有的反壟斷法可以作為依據。因此，《報告》指出，僅僅因為在可行的情況下難以獲得許可安排，不應改變合理使用分析。

《報告》建議，美國領導地位的最佳提升方式是支援生成式 AI 的創新和對人類創作作品的保護。總而言之，USCO 觀察到以下幾點：

在 AI 訓練中，對受版權保護作品的各種使用可能會具有轉化性。然而，這些使用在多大程度上是合理的，將取決於使用的是哪些作品、來自哪裡、用於什麼目的，以及對輸出進行了哪些控制——所有這些都會影響市場。當一個模型被用於分析或研究等目的時——對國際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的使用類型——其輸出不太可能替代用於訓練的表達性作品。

但是，將大量受版權保護作品進行商業利用，以製作與其在現有市場中進行競爭的表達性內容，尤其是在通過非法獲取實現這一目的的情況下，就超出了既定的合理使用界限。

USCO 認為，目前沒有必要由政府干預強制實施許可計畫或對使用受版權保護材料的 AI 模型訓練進行法定授權。相反，其堅持認為現有的合理使用框架足以解決這些問題，法院應繼續根據傳統的四個因素來評估案件。其建議，許可市場應該在法律和商業的壓力下自由且自然地發展。

需要強調的是，《報告》為公眾提供指導和意見，但其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會直接影響司法解釋。然而，該領域的判例法有望快速發展，[許多合理使用案件正在即時進行](#)。因此，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在形成重大成果時及時通報。